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1號

抗　告　人　A01

　　A02

上列抗告人因A03與A04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，聲明承受訴訟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09年度家上更一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抗告人以：原法院109年度家上更一字第1號A03與A04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等事件(下稱本訴訟)，伊係訴外人甲○○(民國107年5月13日死亡)之繼承人，A04本於甲○○之遺囑執行人地位實施訴訟，其於訴訟繫屬中之110年4月12日死亡，伊召集親屬會議選任及聲請法院指定新任遺囑執行人未果，有權承受A04之訴訟程序續行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5、176條規定，向原法院聲明承受訴訟。原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明，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。

按民事訴訟法第172條第1項規定：本於一定資格以自己名義為他人任訴訟當事人之人，喪失其資格或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同一資格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又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，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；其因該職務所為之行為，視為繼承人之代理；且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，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，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，此觀民法第1215條第1項及第1216條規定即明。基此，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，對與遺囑有關之遺產無管理及處分權，遺囑執行人就遺囑範圍之遺產涉訟，於訴訟進行中死亡者，應由繼任其職務之遺囑執行人本於同一資格承受其訴訟，繼承人不得承受訴訟。又選任繼任之遺囑執行人屬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，倘無民法第1131條

規定之親屬或有親屬不足法定人數、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、親屬會議經召開而不為或不能決議等事由，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處理，此觀民法第1211條及第1132條之規定即明。查甲○○生前預立之公證遺囑，指定A04為遺囑執行人，復將遺產遺贈予A04及抗告人以外之其他親屬，債務則以遺產清償之。A04就本訴訟係本於遺囑執行人之資格被訴，依上開說明，A04於訴訟進行中死亡，應由繼任之遺囑執行人續行訴訟。抗告人A02於110年5月24日召集親屬會議，並選任第三人乙○○為甲○○之遺囑執行人，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2年度家聲抗字第76號裁定確認該決議無效確定；A03及抗告人另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，因未提出通知親屬會議會員召開親屬會議或聯絡困難之證明，不能證明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，經同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繼字第2941號、第7855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未據聲明不服而告確定，有各該裁定附卷足憑。則抗告人不具甲○○之遺囑執行人之資格，原法院因認其不得承受訴訟，以裁定駁回抗告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鄭　慧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